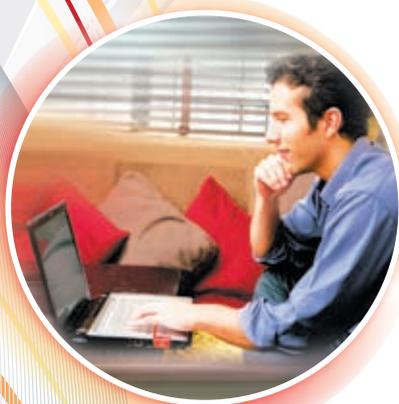


#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315



中期報告 2010 / 2011

# 目 錄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簡介
15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16	簡明綜合損益表
1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8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3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0	其他資料

# 主席報告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本人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6個月之業績。

## 財務摘要

集團於回顧期內達致顯著的業績改善及錄得強勁的服務收入升幅，主要受惠於客戶人數及ARPU上升。回顧期內於收入、EBITDA及淨溢利的增長率均超越過去六個月，並延續09/10財政年度上半年的上升趨勢。

與去年同期相比，總收入上升52%至\$2,759,000,000，當中服務收入增加29%。EBITDA上升78%至\$921,000,000。利息及稅項前盈利(「EBIT」)為\$409,000,000，去年同期為\$87,000,000。中期股東應佔溢利共\$321,000,000，超越09/10年度全年溢利。中期每股盈利增至61.6仙，去年為20.7仙。

## 股息

按照本公司分派股東應佔溢利(不包括非經常項目)之全部作為股息之派息政策，董事會宣佈派付中期股息每股62仙。

## 建議發行紅股

本公司股份價格於近期有所上升，導致每手股份之市場價格大幅增加。董事建議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派送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董事相信，發行紅股可降低每手股份之市場價格，從而增加股份之市場流通性及可能增強本公司股東基礎。發行紅股之詳情將刊載於本公司另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內刊發，日期為2011年2月23日之公佈內。

## 業務回顧

### 香港

與去年同期相比，SmarTone-Vodafone的客戶人數及ARPU均出現顯著的升幅，於過去三個半年的增長幅度加快。這反映SmarTone-Vodafone成功推行各項策略、配合領先的網絡表現、專利的服務及客戶服務，提升市場競爭力，故仍可於競爭劇烈的市場中錄得有關增長。

客戶總數增加17%至1,440,000人，當中超過70%為月費計劃客戶。月費計劃客戶平均流失率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由1.5%減至1.3%。綜合ARPU上升12%至\$241，升幅主要來自數據服務，而月費計劃ARPU則錄得更大升幅達16%。

因此，10/11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服務收入比09/10財政年度同期增長30%。由於更多客戶透過智能手機、流動寬頻(包括平板電腦)及無線固網寬頻使用數據服務，帶動數據服務收入增加81%，佔服務收入46%。

SmarTone-Vodafone的強勢網絡表現，於覆蓋、穩定性及速度方面均獲得更大的市場認同。我們將繼續投資技術及資源，不斷優化網絡以提供最佳的無線寬頻及話音表現。有關提升至新一代multi-mode multi-band基站工程亦已展開，預計將於適當時候推出LTE服務。

# 主席報告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選用SmarTone-Vodafone專利服務，如*X-Power*、FoneTV及新聞快訊的客戶人數顯著上升。如*X-Power*讓客戶享有較其他網絡更佳的互聯網體驗 – 此獨有的理念廣為使用智能裝置的客戶認同及選用。SmarTone-Vodafone將繼續發揮創意及發展專利服務及應用程式，以吸引更多目標客戶群。

此外，我們於每個客戶接觸點均不斷提升客戶服務，包括採用專利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及提供更多更個人化的客戶服務。

## 澳門

澳門SmarTone於2010年7月推出最新3G/HSPA網絡，為澳門用戶帶來獨特及前所未見的多媒體服務，市場反應理想。

## 前景

本公司以提供無可比擬及更物超所值的體驗作為長期策略，贏得客戶及更大的市場認同。此策略配合成功的執行提升公司的競爭力，並吸引更多認同我們服務的客戶。本公司將繼續以創意及優良的營運作為發展目標。

消費者現更熟悉及易於接受更多以數據主導的服務及應用程式，帶動數據用量上升，而本公司亦已作好準備受惠於此趨勢。此外，本公司成功透過專利的創新服務及掌握業界最新發展，如智能手機、無線寬頻及更多不同種類的智能裝置，擴大具盈利的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將維持穩健的資產，確保備有足夠的彈性以面對可預料的市場挑戰，並將充分把握新機遇為客戶及股東帶來利益。

## 致謝

期內，Mr. Peter David Sullivan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謹此對Mr. Sullivan多年來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深表謝意。此外，苗學禮先生(Mr. John Anthony Miller)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本人謹此歡迎苗先生加入董事會。

本人亦藉此對所有客戶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董事同寅的指引，以及每位員工的專心致志及努力，深表謝意。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11年2月23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 財務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強勁收入增長，由於各項業務之客戶人數及ARPU增加。於過去三個半年度期間的動力增長，因此服務收入、EBITDA及淨溢利提升。期內之淨溢利超越上年度全年之淨溢利。此理想業績乃憑藉本集團致力追求無可比擬及更物超所值的體驗作為長期理念，帶動整體市場。

服務收入增長29%至\$2,145,000,000 (2009/10上半年：\$1,659,000,000)。EBITDA增加78%至\$921,000,000 (2009/10上半年：\$517,000,000)。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攀升188%至\$321,000,000 (2009/10上半年：\$111,000,000)，較2009/10全年業績增加9%。

收入上升\$949,000,000或52%至\$2,759,000,000 (2009/10上半年：\$1,810,000,000)，其中服務收入及手機銷售分別增加\$486,000,000及\$463,000,000。

- 服務收入上升\$486,000,000或29%至\$2,145,000,000 (2009/10上半年：\$1,659,000,000)，乃由於客戶人數及ARPU強勁增長。數據服務、外訪漫遊、無線固網及預付收入均取得強勢增長，抵銷來訪漫遊收入下降。

儘管香港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之香港客戶群錄得17%增長。香港之綜合ARPU上升12%至\$241 (2009/10上半年：\$214)，乃由於選用高價值數據服務計劃之新及現有客戶增加。客戶群及ARPU之增長動力持續。

- 手機及配件銷售上升\$463,000,000或307%至\$614,000,000 (2009/10上半年：\$151,000,000)，乃由於銷售量及平均單位售價增加所致。

銷售存貨及提供服務成本上升96%至\$866,000,000 (2009/10上半年：\$442,000,000)。銷售存貨成本上升269%至\$569,000,000 (2009/10上半年：\$154,000,000)，而提供服務成本則上升3%至\$297,000,000 (2009/10上半年：\$288,000,000)。

經營開支(未計折舊、攤銷、減值虧損及出售虧損)上升\$121,000,000或14%至\$972,000,000 (2009/10上半年：\$851,000,000)。經營開支增幅較服務收入增長為少。由於本集團持續改善其網絡容量、質素及覆蓋率，網絡成本上升2%。員工成本增長15%，因為員工表現花紅之撥備增加及員工人數稍微增加。銷售及推廣費用增加46%，乃由於一系列推廣活動導致推廣開支增加，以及銷售佣金增加，此與吸納客戶增長一致。由於支援業務量增長之成本增加，其他經營開支包括租金及水電費用、以及其他經營開支上升18%。

折舊、減值虧損及出售虧損下降14%至\$233,000,000 (2009/10上半年：\$273,000,000)，乃由於澳門業務在2009/10上半年確認固定資產之加速折舊及減值虧損共\$51,000,000。

手機補貼攤銷上升\$119,000,000至\$242,000,000 (2009/10上半年：\$123,000,000)，因為採用手機補貼吸納客戶顯著增加。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攤銷上升\$2,000,000至\$36,000,000 (2009/10上半年：\$34,000,00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融資收入上升\$2,000,000至\$18,000,000(2009/10上半年：\$16,000,000)，乃因債務證券利息收入增加。融資成本包括因資產報廢責任及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而產生之遞增開支或視為產生之利息，並非因銀行或其他貸款而產生。融資成本上升\$3,000,000至\$46,000,000(2009/10上半年：\$43,000,000)。

所得稅開支達\$57,000,000(2009/10上半年：所得稅抵免\$46,000,000)。

澳門業務錄得經營溢利為\$16,000,000(2009/10上半年：經營虧損\$19,000,000)。收入上升18%至\$132,000,000(2009/10上半年：\$112,000,000)，乃由於客戶增長及來訪漫遊收入增加。銷售存貨及提供服務成本上升34%，而經營開支上升61%，反映自2010年7月推出3G服務以來之新成本結構。EBITDA下降32%至\$31,000,000(2009/10上半年：\$45,000,000)。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期內，本集團之資金來自股本及內部產生之資金。本集團之現金資源依然充裕，於2010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投資合共\$1,576,000,000(2010年6月30日：\$1,441,000,000)。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或其他貸款。

由於流動負債內之客戶預付款項及按金大幅上升，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之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共\$69,000,000。選用手機月費計劃之客戶顯著增長，導致非流動資產內之手機補貼及流動和非流動負債內之不可退還客戶預付款項同步上升。手機補貼及不可退還客戶預付款項將於客戶合約期內逐步遞減。於2010年12月31日，撇除流動負債內之不可退還客戶預付款項共\$444,000,000(2010年6月30日：\$181,000,000)之後，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將達\$375,000,000(2010年6月30日：\$447,000,000)。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及收取之利息分別為\$1,617,000,000及\$22,000,000。回顧期內，本集團之主要資金流出為購置固定資產、手機補貼、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回購股份及支付2009/10年度之末期股息。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以總價格\$179,000,000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購回17,302,500股本公司股份。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分別為\$10.68及\$8.50。所有購回股份已於期內被註銷。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現金資源及短期銀行貸款，足以應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之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 財資管理政策

本集團根據董事會不時批准之財資管理政策，動用盈餘資金作投資用途。盈餘資金乃存放作銀行存款或投資於投資級別之債務證券。銀行存款主要為港元及美元存款。所投資之債務證券，均以港元或美元結算，年期最長為三年。本集團之政策是持有其於債務證券之投資直至到期日。

本集團受規定須安排銀行為其開立履約保證及信用證。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以現金存款作為該等工具之部分或全部抵押品，以減低發行成本。於2010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為\$357,000,000 (2010年6月30日：\$340,000,000)。

## 功能貨幣及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港元。除本集團以美元結算之美元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外，所有重大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算。因此，本集團除以美元計算之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外，並無任何重大匯兌收益或虧損風險。本集團現階段並無進行任何外匯對沖活動。

## 或然資產及負債

### 固定流動網絡互連費用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固定流動網絡互連費用之或然資產及負債分別為\$220,000,000 (2010年6月30日：\$153,000,000)及\$152,000,000 (2010年6月30日：\$105,000,000)，已於本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 履約保證

若干銀行代表本集團就其於香港及澳門獲當地之電訊管理局發出牌照之責任，向有關當局發出履約保證。於2010年12月31日，該等履約保證之未償總額為\$608,000,000 (2010年6月30日：\$558,000,000)。

### 出租、租回安排

一間銀行代表本集團發出一份信用證，為本集團於截至1999年6月30日止年度訂立之出租、租回安排須履行之責任作出擔保。此項信用證全數以盈餘資金作為現金抵押。董事認為，本集團須根據此項擔保付款之風險極微。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 僱員及購股權計劃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929名全職僱員(2010年6月30日：1,782名)，大部分為香港員工。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員工成本總額為\$253,000,000(2009/10上半年：\$219,000,000)。

僱員收取之薪酬待遇包括基本月薪、獎勵花紅及其他福利。花紅為酌情性質，尤其須視乎本集團之表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發放。福利包括退休計劃及醫療與牙科保險。本集團亦就個別僱員之需要，提供內部及公司以外之培訓。

根據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包括董事及僱員在內之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1,289,500份購股權被行使，並無購股權被授出、註銷或失效。於2010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共7,315,000份(2010年6月30日：8,604,500份)。

## 董事簡介

### 郭炳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先生自1992年4月服務於本集團，於1996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郭先生持有劍橋大學法律系碩士學位、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公開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郭先生是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其執行委員會成員，並為Cellular 8 Holdings Limited (「Cellular 8」)及TF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TFS」)之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新鴻基地產、Cellular 8及TFS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郭先生亦是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之附屬公司)主席，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之聯繫人)及永泰地產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社會公職方面，郭先生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香港總商會理事及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副主席。

郭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郭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00,000元。除以上袍金外，郭先生於上述年度內並未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 黎大鈞，執行董事兼總裁

黎大鈞先生曾參與於1992年創立本集團，現為本集團總裁。黎先生為特許會計師，早年服務於倫敦及香港的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黎先生隨後加入摩根建富，成為企業融資方面的投資銀行家，其後加入新鴻基地產，負責拓展其電訊及其他業務。黎先生於1996年離開本集團，並加入蘇伊士集團，出任其亞洲私人資本業務董事總經理。黎先生於2001年重新加盟本集團。

黎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黎先生收取之薪金(包括津貼及退休計劃供款)、花紅及董事袍金分別為港幣9,272,000元、港幣1,155,000元及港幣80,000元。

## 董事簡介

### 陳啟龍，執行董事

陳啟龍先生於1996年10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於2002年3月被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前，陳先生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策略發展部經理。於1990年加入新鴻基地產前，彼曾在多家國際知名銀行集團，擔任多個研究及投資部門之職位。1994年12月至1996年5月期間，陳先生被借調至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出任全職顧問。陳先生在財務、投資、策劃及投資者關係方面具20年以上經驗。陳先生持有澳洲雪梨大學經濟學學士及澳洲國立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陳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收取之薪金(包括津貼及退休計劃供款)及董事袍金分別為港幣4,154,000元及港幣80,000元。

### 張永銳，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先生於2003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張先生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分別為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及上置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置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亦是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曾擔任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於2007年10月1日辭任)、正興(集團)有限公司(於2007年7月25日辭任)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09年6月3日辭任)之董事職務。

張先生曾為香港律師公會之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至2006年1月止，亦曾為保良局總理及香港董事學會副主席。張先生現為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香港公益金董事及香港公開大學副主席。張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會計系商業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學會會員。張先生自1979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現為胡關李羅律師行顧問，並為英國及新加坡的註冊律師。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張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80,000元。除以上袍金外，張先生於上述年度內並未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 董事簡介

### 潘毅仕(David Norman PRINCE)，非執行董事

潘毅仕先生於2005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潘先生於國際業務環境董事會層面營運具備超過15年經驗。

潘先生是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採購及供應學會之會員。

潘先生曾任Cable and Wireless plc.集團財務董事，直至2003年12月為止。在此之前，潘先生於香港、中國大陸及亞洲之電訊市場累積超過12年工作經驗。由1994年至2000年，彼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之財務董事，其後為副行政總裁，直至該公司於2000年被電訊盈科收購為止。彼隨後加入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專責收購後兩間公司的整合工作。於2002年，潘先生離開電訊盈科並加入Cable and Wireless出任集團財務董事。於到港工作前，潘先生於Cable and Wireless在美國及歐洲的業務中擔任高級管理職位。潘先生早年於歐洲及美國從事燃氣、石油及電子行業。

潘先生現時為Ark Therapeutics plc.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Ark Therapeutics plc.為一家英國專科醫療集團。彼並為Adecco SA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Adecco SA為一家全球領先的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

潘先生現於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出任顧問一職。

潘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潘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80,000元。除以上袍金外，潘先生於上述年度內並未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 容永忠，非執行董事

容永忠先生於2007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容先生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的公司顧問。他擔任River Trade Terminal Co. Ltd.、鴻基財務有限公司、一田有限公司、香港商用航空中心有限公司及機場空運中心有限公司的董事。容先生亦為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並為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郭炳聯先生之代行董事。他於2010年2月24日獲委任為永泰地產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任郭炳聯先生之代行董事。於1995年加入新鴻基地產前，容先生曾於美資銀行工作多年，負責銀行於香港及美國的多項業務。

容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容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80,000元。除以上袍金外，容先生於上述年度內並未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 董事簡介

### 蕭漢華，非執行董事

蕭漢華先生於2008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蕭先生現為香港主要運輸基建管理服務供應商威信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威信集團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加入威信集團前，蕭先生於電訊及資訊科技業界擁有逾二十五年有關財務、業務營運及發展之經驗。於2010年5月7日，蕭先生獲委任為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之附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蕭先生擁有劍橋大學哲學碩士學位，並擁有資訊系統學哲學博士學位。蕭先生為會計師及英國電腦學會會員。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蕭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80,000元。除以上袍金外，蕭先生於上述年度內並未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 詹榮傑，非執行董事

詹榮傑先生於2009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詹先生現為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新意網」)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新意網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詹先生於2000年2月加入新意網之前，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金融機構，及香港主要電訊集團工作。他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加拿大公認管理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之會員。詹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文學士學位、澳洲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管理會計文憑。

詹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詹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00,000元(包括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袍金)。除以上袍金外，詹先生於上述年度內並未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 苗學禮(John Anthony MILLER)，非執行董事

苗學禮先生，SBS，OBE，於2010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自2008年3月1日起，苗先生出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董事，並自2008年3月20日起出任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彼亦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商用航空中心有限公司主席。苗先生於2007年2月卸任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日內瓦世界貿易組織常設代表，並離開公務員隊伍。他在退休前的35年事業發展中曾任多個要職，包括在2002年至2004年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在1996年至2002年任房屋署署長及房屋委員會行政總裁，在1993年至1996年任貿易署署長，在1991年至1993年任海事處處長，在1989年至1991年任布政司辦公室資訊統籌處長，以及在1979年至1982年任港督私人秘書。苗先生持有哈佛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文學士學位。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苗先生並未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其他報酬。

### 李家祥，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祥博士，GBS, OBE, JP, LLD, DSocSc., B.A., FCPA (Practising), FCA, FCPA (Aust.), FCIS，於1996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李博士為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恆生銀行有限公司、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美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美維控股有限公司已於2010年4月19日撤銷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李博士曾擔任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2009年3月19日起調任為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亦曾擔任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Strategic Global Investments plc之董事職務。

李博士亦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諮詢專家，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召集人兼成員，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前香港立法會議員兼任立法會政府賬目委員會主席。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前會長。

李博士亦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李博士收取之董事袍金(包括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之袍金)為港幣200,000元。除以上袍金外，李博士於上述年度內並未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 吳亮星，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亮星先生於1997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吳先生是第10屆及11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港區代表，現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董事長、集友銀行副董事長及中銀集團慈善基金董事。吳先生曾於2005年8月至2009年7月擔任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營運部總經理，並於1990年至1998年擔任中南銀行常務董事及香港分行總經理。吳先生於2009年6月獲委任為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委員，並於2007年12月被委任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亦曾出任為香港九廣鐵路公司管理局成員。

吳先生曾於1988年至1997年獲委任為中英土地委員會中方代表及香港政府土地基金受託人，於1992年至1996年擔任香港公益金商業及僱員募捐計劃委員會委員，並於1996年至2004年被委任為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吳先生曾於1996年至2004年出任香港立法會議員，自1999年起擔任嶺南大學諮議會成員。吳先生於2001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04年榮獲香港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

吳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吳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包括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袍金)為港幣200,000元。除以上袍金外，吳先生於上述年度內並未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 董事簡介

### 楊向東，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向東先生於2003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楊先生由2001年起出任凱雷投資集團董事總經理及凱雷亞洲基金(Carlyle Asia Partners)聯席主管。加入凱雷前，楊先生在高盛集團工作9年，曾為高盛的董事總經理及亞洲直接投資部聯席主管。

楊先生是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

楊先生畢業於美國哈佛大學，獲得經濟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楊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80,000元。除以上袍金外，楊先生於上述年度內並未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 顏福健，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福健先生於2005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顏先生為日本第4家3G流動通訊營辦商EMOBILE Limited的總裁及首席營運官。於2005年，當EMOBILE處於開辦階段時，顏先生擔任該公司的代表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職位，負責為該公司於2005年11月獲批該第4個3G流動通訊牌照後籌組共3,900億日圓之股本及債務融資，隨著融資工作的完成，EMOBILE成功於2007年3月推出3G流動數據服務。

顏先生與Sachio Semmoto博士同為eAccess Limited的創辦人(Sachio Semmoto博士為eAccess Limited的創辦人及主席，並為EMOBILE Limited的創辦人、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於eAccess成立後的首3年(即1999年至2003年)，顏先生擔任該公司的代表董事及首席營運官，其後，於2003年至2007年期間，即eAccess上市前，顏先生擔任該公司的代表董事及首席財務官。eAccess於2004年在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一部份(TSE1)取得上市地位，為有史以來最快於TSE1取得上市地位的公司。顏先生曾參與多宗成功的收購及合併交易，當中包括收購Japan Telecom的ADSL業務(JDSL)及American Online (AOL)於日本的業務。至今，顏先生仍然留任eAccess董事一職。

在成立eAccess前，顏先生於高盛(日本)擔任電訊業分析員及董事總經理，曾參與很多於日本及亞洲的電訊融資交易，包括數碼通及NTT DoCoMo(全球其中一宗最大規模的上市項目)的上市工作、NTT的股本證券及其他多項與電訊業有關的上市及諮詢項目。

顏先生於香港出生，畢業於倫敦大學皇家學院。顏先生自1990年起於日本生活。

顏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顏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包括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袍金)為港幣200,000元。除以上袍金外，顏先生於上述年度內並未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 董事簡介

### 附註：

除於本節內所披露之履歷詳情外，各董事(1)於過去3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2)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3)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本公司並無與各董事(執行董事除外)訂立服務協議而其任期亦無固定。彼等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彼等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依據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所授予的權力而釐訂，並按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袍金之現行市場水平逐年檢討。

本公司與執行董事黎大鈞先生於2001年5月31日訂立一項僱傭合約，據此黎先生自2001年7月17日起獲委任為集團之執行董事兼總裁，且無固定任期。黎先生可享有基本薪酬(可由董事會參照其責任及表現不時審訂)及年度花紅，年度花紅乃根據集團之盈利表現而釐定。黎先生作為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黎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依據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所授予的權力而釐訂，並按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袍金之現行市場水平逐年檢討。

本公司與執行董事陳啟龍先生於2002年5月1日訂立一項僱傭合約，據此陳先生自2002年5月15日起獲委任為集團之執行董事，且無固定任期。陳先生可享有基本薪酬(可由董事會參照其責任及表現不時審訂)及酌情花紅，酌情花紅乃根據其表現及集團之盈利表現而釐定。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陳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依據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所授予的權力而釐訂，並按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袍金之現行市場水平逐年檢討。

本公司董事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指之本公司權益(如有)，詳列於本中期報告第40至42頁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項下。

#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  
傳真：(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致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6頁至39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6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1年2月23日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6個月  
(以港元列值)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2010 \$000	2009 \$000
服務收入		<b>2,144,824</b>	1,658,682
手機及配件銷售		<b>614,100</b>	150,877
收入	4	<b>2,758,924</b>	1,809,559
銷售存貨及提供服務成本		<b>(865,961)</b>	(442,099)
網絡成本		<b>(383,285)</b>	(374,277)
員工成本		<b>(252,784)</b>	(219,403)
銷售及推廣費用		<b>(168,154)</b>	(115,101)
租金及水電費用		<b>(79,545)</b>	(78,241)
其他經營開支		<b>(88,425)</b>	(63,881)
折舊、攤銷、減值虧損及出售虧損		<b>(511,812)</b>	(429,059)
經營溢利		<b>408,958</b>	87,498
融資收入	5	<b>17,893</b>	15,906
融資成本	6	<b>(45,683)</b>	(43,173)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b>381,168</b>	60,231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b>(56,680)</b>	46,072
除所得稅後溢利		<b>324,488</b>	106,303
歸於			
本公司股東		<b>320,521</b>	111,167
非控制權益		<b>3,967</b>	(4,864)
		<b>324,488</b>	106,303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以仙列值)	9		
基本		<b>61.6</b>	20.7
攤薄		<b>61.5</b>	20.7
股息	10	<b>496,180</b>	132,936

載於第23頁至39頁之附註乃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6個月  
(以港元列值)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2010 \$000	2009 \$000
期內溢利	<b>324,488</b>	106,303
其他全面收益		
金融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收益，已扣除稅項	<b>(992)</b>	510
貨幣匯兌差額	<b>1,166</b>	16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b>174</b>	67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b>324,662</b>	106,975
全面收益總額歸於		
本公司股東	<b>320,695</b>	111,839
非控制權益	<b>3,967</b>	(4,864)
	<b>324,662</b>	106,975

載於第23頁至39頁之附註乃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  
(以港元列值)

	附註	未經審核 2010年 12月31日 \$000	經審核 2010年 6月30日 \$000
<b>非流動資產</b>			
租賃土地		15,965	15,893
固定資產	11	1,991,959	1,910,981
聯營公司權益		3	3
金融投資	12	413,287	456,860
無形資產	13	1,469,399	892,459
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92,697	95,54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24	3,673
		<b>3,985,234</b>	3,375,416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5,130	47,918
金融投資	12	276,634	313,535
應收營業賬款	14	243,518	204,459
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144,490	141,035
其他應收款項	14	37,823	58,772
已抵押銀行存款		357,260	339,8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7,536	360,182
		<b>1,762,391</b>	1,465,731
<b>流動負債</b>			
應付營業賬款	15	470,644	184,8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40,477	552,533
即期所得稅負債		99,844	53,235
客戶預付款項及按金		492,062	212,962
遞延收入		130,951	102,668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		97,860	93,535
		<b>1,831,838</b>	1,199,828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2	<b>(69,447)</b>	265,903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915,787</b>	3,641,319
<b>非流動負債</b>			
客戶預付款項及按金		280,616	110,204
資產報廢及其他責任		113,561	78,444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		758,818	660,6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668	30,154
<b>資產淨值</b>		<b>2,738,124</b>	2,761,857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  
(以港元列值)

	附註	未經審核 2010年 12月31日 \$000	經審核 2010年 6月30日 \$00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50,939	52,567
儲備		2,648,360	2,674,432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2,699,299	2,726,999
非控制權益		38,825	34,858
總權益		2,738,124	2,761,857

載於第23頁至39頁之附註乃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6個月  
(以港元列值)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2010 \$000	2009 \$000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b>1,616,734</b>	504,216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b>(1,053,510)</b>	(816,033)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b>(365,839)</b>	(43,1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b>197,385</b>	(354,9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b>(31)</b>	8
於7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60,182</b>	668,271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57,536</b>	313,348

載於第23頁至39頁之附註乃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6個月  
(以港元列值)

	未經審核										
	歸於本公司股東									非控制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繳入盈餘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外匯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於2009年7月1日	53,774	10,912	8,182	7,296	2,093,653	13,797	2,367	459,167	2,649,148	33,510	2,682,658
<b>全面收益</b>											
期內溢利	-	-	-	-	-	-	-	111,167	111,167	(4,864)	106,303
其他全面收益											
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已扣除稅項	-	-	510	-	-	-	-	-	510	-	510
貨幣匯兌差額	-	-	-	-	-	-	162	-	162	-	162
全面收益總額	-	-	510	-	-	-	162	111,167	111,839	(4,864)	106,975
<b>與擁有人之交易</b>											
贖回股份	(610)	-	-	610	(33,725)	-	-	(610)	(34,335)	-	(34,335)
支付2009年末期股息	-	-	-	-	-	-	-	(43,019)	(43,019)	-	(43,019)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610)	-	-	610	(33,725)	-	-	(43,629)	(77,354)	-	(77,354)
於2009年12月31日	53,164	10,912	8,692	7,906	2,059,928	13,797	2,529	526,705	2,683,633	28,646	2,712,279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6個月  
(以港元列值)

	未經審核											
	歸於本公司股東										非控制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撥入盈餘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外匯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總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於2010年7月1日	52,567	10,912	1,228	8,503	2,017,925	13,797	2,758	619,309	2,726,999	34,858	2,761,857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	-	-	320,521	320,521	3,967	324,488	
其他全面收益												
金融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已扣除稅項	-	-	(992)	-	-	-	-	-	(992)	-	(992)	
貨幣匯兌差額	-	-	-	-	-	-	1,166	-	1,166	-	1,166	
全面收益總額	-	-	(992)	-	-	-	1,166	320,521	320,695	3,967	324,662	
與擁有人之交易												
發行股份	129	14,017	-	-	-	(2,540)	-	-	11,606	-	11,606	
購回股份	(1,757)	-	-	1,757	(179,267)	-	-	(1,757)	(181,024)	-	(181,024)	
支付2010年末期股息	-	-	-	-	-	-	-	(178,977)	(178,977)	-	(178,977)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628)	14,017	-	1,757	(179,267)	(2,540)	-	(180,734)	(348,395)	-	(348,395)	
於2010年12月31日	50,939	24,929	236	10,260	1,838,658	11,257	3,924	759,096	2,699,299	38,825	2,738,124	

載於第23頁至39頁之附註乃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 1 一般資料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電訊服務，以及銷售手機及配件。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78號創紀之城2期31樓。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幣千元(\$000)列值(另有說明除外)。本中期財務報表已於2011年2月23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6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

由於流動負債內之客戶預付款項及按金大幅上升，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之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共\$69,447,000。選用手机月費計劃之客戶顯著增長，導致非流動資產內之手機補貼及流動和非流動負債內之不可退還客戶預付款項同步上升。手機補貼及不可退還客戶預付款項將於客戶合約期內逐步遞減。於2010年12月31日，撇除流動負債內之不可退還客戶預付款項共\$444,306,000(2010年6月30日：\$181,126,000)之後，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將達\$374,859,000(2010年6月30日：\$447,029,000)。按照本集團過往經營表現及預期日後營運資金需要，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支付到期負債。因此，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營運基礎編製。

#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如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一致。

中期收入之稅項乃採用預期總年度盈利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以下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必須遵守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之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之改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償還金融負債 <sup>4</sup>

- <sup>1</sup> 自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自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自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 <sup>4</sup> 自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以上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對本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以下乃已經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準則之修訂及現有準則之詮釋，此乃本集團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必須採用之會計政策，但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之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sup>2</sup>

- <sup>1</sup> 自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 <sup>2</sup> 自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自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 4 分類呈報

最高營運決策人(「CODM」)為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層。CODM審視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CODM乃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CODM按地區考慮業務分類。CODM根據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減值虧損及出售虧損前之盈利(「EBITDA」)及經營溢利，評估各業務分類表現。

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分類資料分析載列如下：

#### (a) 分類業績

	未經審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6個月			
	香港 \$000	澳門 \$000	對銷 \$000	綜合 \$000
收入	2,659,423	132,468	(32,967)	2,758,924
EBITDA	889,689	31,081	-	920,770
折舊、攤銷、 減值虧損及 出售虧損	(496,658)	(15,215)	61	(511,812)
經營溢利	393,031	15,866	61	408,958
融資收入				17,893
融資成本				(45,683)
除所得稅前溢利				381,168

##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 4 分類呈報(續)

#### (a) 分類業績(續)

	未經審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6個月			
	香港 \$000	澳門 \$000	對銷 \$000	綜合 \$000
收入	1,709,602	111,909	(11,952)	1,809,559
EBITDA	471,075	45,482	–	516,557
折舊、攤銷、 減值虧損及 出售虧損(i)	(364,150)	(64,909)	–	(429,059)
經營溢利/(虧損)	106,925	(19,427)	–	87,498
融資收入				15,906
融資成本				(43,173)
除所得稅前溢利				60,231

(i) 包括因為更換獨家網絡方案供應商，以推出3G流動網絡及更換2G流動網絡，導致澳門業務若干2G流動網絡設備提前報廢，所確認固定資產之加速折舊共\$40,472,000及減值虧損共\$10,700,000。

#### (b) 分類資產

	香港 \$000	澳門 \$000	未分配 \$000	綜合 \$000
於2010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b>4,835,794</b>	<b>219,983</b>	<b>691,848</b>	<b>5,747,625</b>
於2010年6月30日(經審核)	3,840,656	226,420	774,071	4,841,147

##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 5 融資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2010 \$000	2009 \$000
上市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14,689	13,435
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1,976	1,672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998	728
遞增收入	230	71
	<b>17,893</b>	15,906

遞增收入乃指租賃按金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之變動，並以期初租賃按金金額按實際利率分攤法計算。

### 6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2010 \$000	2009 \$000
遞增開支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	44,421	41,896
資產報廢責任	1,262	1,277
	<b>45,683</b>	43,173

融資成本包括因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及資產報廢責任而產生之遞增開支或視為產生之利息，並非因銀行或其他貸款而產生。

遞增開支乃指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及資產報廢責任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之變動，並以期初負債金額按實際利率分攤法計算。

##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2010 \$000	2009 \$000
扣除：		
銷售存貨成本	569,815	149,657
存貨之減值虧損	-	4,799
土地及樓宇、收發站及專線之經營租約租金	338,306	336,984
應收營業賬款之減值虧損(附註14)	8,306	6,303
攤銷		
手機補貼	242,197	122,755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	36,047	33,646
租賃土地	323	317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225,076	220,994
租賃固定資產	-	38,727
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	-	10,700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8,169	1,920
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917	120
存貨之減值虧損撥回	466	-

###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6.5% (2009：16.5%)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所得稅則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簡明綜合損益表所確認之所得稅(開支)／抵免指：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2010 \$000	2009 \$000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59,922)	(9,938)
海外稅項	(495)	(4,305)
遞延所得稅	3,737	60,315
	<b>(56,680)</b>	46,072

##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320,521,000(2009 : \$111,167,000)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為按照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20,070,738股(2009 : 537,167,239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520,888,838股(2009 : 537,167,239股)計算，此股數乃包括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及如全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被視為將以零代價予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818,100股(2009 : 0股)計算。

### 10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2010 \$000	2009 \$000
歸於期內 宣派中期股息，每股62仙(2009 : 17仙)	<b>317,203</b>	89,917
歸於往年而於期內派付 末期股息，每股35仙(2009 : 8仙)	<b>178,977</b>	43,019
	<b>496,180</b>	132,936

於2011年2月23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每股62仙。所宣派之中期股息並未於中期財務報表內列作應付股息，但將列作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於2010年9月7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35仙，此項股息已於2010年11月12日派付，並已列作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6個月之保留溢利分派。

所宣派之中期股息乃根據中期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 11 固定資產

	未經審核 \$000
於2010年7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b>1,910,981</b>
添置	<b>314,058</b>
出售	<b>(8,374)</b>
匯兌差額	<b>370</b>
折舊	<b>(225,076)</b>
<b>於2010年12月31日之期末賬面淨值</b>	<b>1,991,959</b>
於2009年7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844,639
添置	222,048
出售	(2,604)
匯兌差額	139
折舊	(259,721)
減值虧損	(10,700)
<b>於2009年12月31日之期末賬面淨值</b>	<b>1,793,801</b>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6個月，本集團主要添置之固定資產包括於在建網絡金額為\$263,869,000。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乃悉數折舊。

### 12 金融投資

	未經審核 2010年 12月31日 \$000	經審核 2010年 6月30日 \$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a)	<b>28,280</b>	29,272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b)	<b>661,641</b>	741,123
	<b>689,921</b>	770,395
減：於1年內到期之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 (包括在流動資產內)	<b>(276,634)</b>	(313,535)
<b>非流動金融投資總額</b>	<b>413,287</b>	456,860

##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 12 金融投資(續)

#### (a)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000
於2010年7月1日	29,272
公平值之變動	(992)
<b>於2010年12月31日</b>	<b>28,280</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以美元列值，非上市及於不活躍市場上買賣且為私人發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根據有關基金經理釐定之各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以公平值呈列。

#### (b)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

	未經審核 \$000
於2010年7月1日	741,123
攤銷	(4,183)
於到期日時贖回	(75,129)
匯兌差額	(170)
<b>於2010年12月31日</b>	<b>661,641</b>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乃以美元列值，其標準普爾信貸評級最低為A-（2010年6月30日：A-）。

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6個月，出售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並無錄得損益(2009：相同)。

##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 13 無形資產

	未經審核		
	手機補貼 \$000	流動通訊 服務牌照費 \$000	總額 \$000
於2010年7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b>418,631</b>	<b>473,828</b>	<b>892,459</b>
添置	<b>702,797</b>	<b>152,387</b>	<b>855,184</b>
攤銷	<b>(242,197)</b>	<b>(36,047)</b>	<b>(278,244)</b>
<b>於2010年12月31日之期末賬面淨值</b>	<b>879,231</b>	<b>590,168</b>	<b>1,469,399</b>
於2009年7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96,290	505,500	701,790
添置	130,354	35,619	165,973
攤銷	(122,755)	(33,646)	(156,401)
於2009年12月31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203,889	507,473	711,362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6個月,由於估計無線電頻譜使用量改變導致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之無形資產及其有關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增加\$152,387,000。

### 14 應收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2010年 12月31日 \$000	經審核 2010年 6月30日 \$000
應收營業賬款	<b>259,488</b>	216,349
減：應收營業賬款之減值撥備	<b>(15,970)</b>	(11,890)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b>243,518</b>	204,459
按金及預付款項	<b>237,187</b>	236,582
其他應收款項	<b>37,823</b>	58,772
	<b>518,528</b>	499,813
減：包括於非流動資產之按金及預付款項	<b>(92,697)</b>	(95,547)
流動資產	<b>425,831</b>	404,266

##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 14 應收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由發票日期起計介乎15天至45天不等之賒賬期。扣除撥備後之應收營業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0年 12月31日 \$000	經審核 2010年 6月30日 \$000
現時至30天	211,729	180,478
31至60天	22,750	16,174
61至90天	4,970	3,997
90天以上	4,069	3,810
	<b>243,518</b>	204,459

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其應收營業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6個月，本集團已確認之應收營業賬款減值虧損為\$8,306,000 (2009：\$6,303,000)。該虧損已包括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 15 應付營業賬款

應付營業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0年 12月31日 \$000	經審核 2010年 6月30日 \$000
現時至30天	365,164	161,374
31至60天	62,283	11,038
61至90天	30,477	5,592
90天以上	12,720	6,891
	<b>470,644</b>	184,895

##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 16 股本

法定 於2010年7月1日及2010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 \$0.1之股份	\$000
	<b>1,000,000,000</b>	<b>100,000</b>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0年7月1日	<b>525,672,428</b>	<b>52,567</b>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新股(a)	<b>1,289,500</b>	<b>129</b>
購回及／或註銷股份(b)	<b>(17,573,000)</b>	<b>(1,757)</b>
於2010年12月31日	<b>509,388,928</b>	<b>50,939</b>

- (a)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6個月，行使購股權認購本公司1,289,500股股份，代價為\$11,606,000，其中\$129,000計入股本，其餘\$11,477,000計入股份溢價賬。就已行使購股權認購方面，\$2,540,000由僱員酬金儲備中提取並記入股份溢價賬。
- (b)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6個月，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17,302,500股股份。該等回購股份連同於2010年6月購回之270,500股股份，17,573,000股已於2010年12月31日前註銷。回購該等註銷股份所支付之總額為\$181,024,000已從股東權益中扣除。

購回之月份	購回及／或註銷 股份之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價格 \$000
		最高	最低	
2010年6月	<b>270,500</b>	<b>\$8.00</b>	<b>\$7.96</b>	<b>2,163</b>
2010年9月	<b>2,012,000</b>	<b>\$10.10</b>	<b>\$8.50</b>	<b>19,128</b>
2010年10月	<b>12,874,000</b>	<b>\$10.48</b>	<b>\$10.18</b>	<b>134,413</b>
2010年11月	<b>2,416,500</b>	<b>\$10.68</b>	<b>\$10.36</b>	<b>25,320</b>
	<b>17,573,000</b>			<b>181,024</b>

##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 17 僱員購股權計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6個月，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0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0年 7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行使	
2003年2月10日	2003年2月10日至 2011年7月16日	\$9.29	3,000,000	–	<b>3,000,000</b>
2003年2月10日	2003年5月2日至 2012年5月1日	\$9.20	133,500	–	<b>133,500</b>
2004年2月5日	2005年2月5日至 2014年2月4日	\$9.00	5,278,000	(1,289,500)	<b>3,988,500</b>
2005年3月1日	2006年3月1日至 2015年2月28日	\$9.05	193,000	–	<b>193,000</b>
			8,604,500	(1,289,500)	<b>7,315,000</b>

### 18 其他或然資產及負債

於2009年4月27日，香港電訊管理局撤銷對固定流動網絡互連費用(「網絡互連費用」)之規管指引。於2009年4月27日前，網絡互連費用採納流動網絡付費(「MPNP」)模式。根據流動網絡付費模式，流動網絡營辦商(「流動網絡商」)向網絡互連之固定網絡營辦商(「固定網絡商」)就電話通話量支付網絡互連費用，不論通話是從固網電話撥至流動電話，或由流動電話撥至固網電話。於2009年4月27日取消規管，消除了因流動網絡商向固定網絡商提供補貼而導致與公平競爭相矛盾的情況。自2009年4月27日起，固定流動網絡互連費用乃按固定及流動網絡營辦商之間訂立的商業協議結算，不受任何事先規管干預影響。

於2009年4月27日，在撤銷根據流動網絡付費模式及終止與香港各固定網絡商以流動網絡付費模式為基礎的網絡互連協議後，本集團採納打出網絡付費(「CPNP」)模式。打出網絡付費模式屬於公平而合理之網絡互連費用模式，網絡互連費用由打出電話之網絡營辦商支付。打出網絡付費模式獲具備開放及競爭市場的大多先進經濟體系廣泛接納為國際慣例。憑藉互連互通原則確保網絡互連不受干擾，本集團正與香港各固定網絡商就網絡互連商討商業條款。倘經過一段長時間後，本集團仍未能與固定網絡商就商業條款達成協定，本集團或固定網絡商任何一方可要求電訊管理局局長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第36A節釐定網絡互連費用水平。

##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 18 其他或然資產及負債(續)

本集團流動網絡與其他固定網絡間的通話量有稍不平衡的情況，固定網絡打入流動網絡的通話量多於流動網絡打入固定網絡的通話量。此外，在大多採納打出網絡付費模式的國家，流動網絡接入費用高於或等於固定網絡網接入費用。長期平均增量成本(「LRAIC」)是香港採用計算網絡互連費用之模式。因此，根據打出網絡付費及長期平均增量成本模式，來自固定網絡商的網絡互連收入可能超出應付固定網絡商的網絡互連費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6個月，本集團就固定網絡打入本集團流動網絡的電話通話量向網絡互連之固定網絡商發出發票，總額為\$67,144,000(2009：\$65,991,000)。由於並未就與網絡互連有關的商業條款達成協定，故固定網絡商以書面形式拒絕該等發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6個月，本集團就已提供的電話通話量收到若干網絡互連之固定網絡商發出之發票，總額為\$46,392,000(2009：\$45,440,000)。由於並未就與網絡互連有關的商業條款達成協定，故本集團以書面形式拒絕該等發票。

自2009年4月27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並無就固定流動網絡互連確認收入或費用，原因為估計該項收入及費用的金額或時間乃不可行。誠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就固定流動網絡互連費用錄得或然資產及負債分別為\$220,384,000(2010年6月30日：\$153,240,000)及\$151,753,000(2010年6月30日：\$105,361,000)。

### 19 承擔及或然負債

#### (a) 資本承擔

於2010年12月31日未於中期財務報表內作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2010年 12月31日 \$000	經審核 2010年 6月30日 \$000
已訂約		
固定資產	<b>208,878</b>	339,703
股本證券	<b>1,829</b>	1,830
已授權但未訂約	<b>233,042</b>	408,404
	<b>443,749</b>	749,937

##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 19 承擔及或然負債(續)

####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多個零售店、辦公室、貨倉、收發站及專線。該等租賃附有不同期限，加租條款及續約權利。

於2010年12月31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2010年 12月31日 \$000	經審核 2010年 6月30日 \$000
土地及樓宇及收發站		
1年內	393,026	384,054
1年後但於5年內	211,069	225,297
5年後	5,537	9,375
	<b>609,632</b>	618,726
專線		
1年內	97,452	81,864
1年後但於5年內	303,068	261,328
5年後	262,523	256,835
	<b>663,043</b>	600,027

#### (c) 履約保證金

	未經審核 2010年 12月31日 \$000	經審核 2010年 6月30日 \$000
香港3G牌照	604,352	553,730
其他	4,005	4,005
	<b>608,357</b>	557,735

若干銀行就香港及澳門之電訊管理局向本集團發出多項電訊服務牌照，向該等部門發出履約保證。本公司及多家附屬公司已就有關銀行在履約保證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

#### (d) 出租、租回安排

根據若干於截至1999年6月30日止年度訂立之出租、租回安排，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按照在租約生效時之協定，承諾出租人擔保中介承租者之債務承擔，為期16年。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被要求兌現擔保之風險極微，故認為就上述或然負債之潛在財務影響作出估算乃不切實際。

##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 20 關連人士之交易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由Cellular 8 Holdings Limited控制，該公司擁有本公司64.90%股份，餘下35.10%股份則被廣泛持有，其中2.78%股份由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另一附屬公司持有。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新鴻基地產，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 (a)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6個月，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之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日常業務往來中進行之重大交易載列於下文。全部關連人士之交易均按照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進行。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2010 \$000	2009 \$000
土地及樓宇及收發站之經營租賃租金(i)	39,196	38,415
保險費用(ii)	2,243	2,326

(i) 土地及樓宇及收發站之經營租賃租金

新鴻基地產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租賃物業予本集團，供作寫字樓、零售店及貨倉之用，並向本集團發出許可證，以於彼等擁有之若干物業上安裝基站、天線及電話電纜。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6個月，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予新鴻基地產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租金和許可證費用合共為\$39,196,000(2009：\$38,415,000)。

(ii) 保險費用

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一般保險服務。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6個月，保金合共為\$2,243,000(2009：\$2,326,000)。

- (b)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持有權益，該聯營公司之主要股東為新鴻基地產之附屬公司。該聯營公司主要投資於股權基金，而該基金則主要投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科技相關公司。

##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 20 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2010 \$000	2009 \$000
薪金、花紅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b>14,769</b>	12,623

#### (d) 與新鴻基地產及其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集團」)(包括新鴻基地產集團管理之樓宇及房地產)之結餘，已計入其相關之資產負債表項目內，如下：

	未經審核 2010年 12月31日 \$000	經審核 2010年 6月30日 \$000
應收營業賬款(附註14)	<b>856</b>	693
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14)	<b>8,633</b>	5,978
應付營業賬款(附註15)	<b>36</b>	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b>2,149</b>	1,250

交易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向無關連人士提供之類似條款還款。

### 21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1年2月23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於2011年3月29日按每持有已發行股份派送一股之基準發行紅股。紅股將藉著資本化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中一筆相等於紅股總面值之金額，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紅股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既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但不會享有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為配合發行紅股，董事會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設1,00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從\$100,000,000增至\$200,000,000。董事相信，發行紅股可降低每手股份之市場價格，從而增加股份之市場流通性及可能增強本公司股東基礎。

## 其他資料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 中期股息

董事宣佈向於2011年3月2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62仙(2009: 17仙)。預期中期股息單將約於2011年4月6日寄送予各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1年3月25日(星期五)至2011年3月29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以獲取上述之中期股息及紅股，請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11年3月2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述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1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股數目		於股本衍生 工具下持有 之相關 股份數目	合計	佔已 發行股份 百分比
	其他權益	合計			
郭炳聯	2,237,767 <sup>1</sup>	2,237,767	–	2,237,767	0.44
黎大鈞	–	–	3,000,000 <sup>2</sup>	3,000,000	0.59
陳啟龍	–	–	1,103,500 <sup>2</sup>	1,103,500	0.22

####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炳聯先生因身為某酌情信託的受益人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 2 該等權益指於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現時被視為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涉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公司之購股權詳細資料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 其他資料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a)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

董事姓名	持股數目			於股本衍生 工具下持有 之相關 股份數目	合計	佔已 發行股份 百分比
	個人權益 (以實益 擁有人 身份持有)	其他權益	合計			
郭炳聯	75,000	394,463,978 <sup>1</sup>	394,538,978	100,000 <sup>2</sup>	394,638,978	15.36
潘毅仕	2,000	-	2,000	-	2,000	0
容永忠	-	-	-	45,000 <sup>2</sup>	45,000	0
蕭漢華	-	7,000 <sup>3</sup>	7,000	-	7,000	0
李家祥	-	4,028 <sup>4</sup>	4,028	-	4,028	0

####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炳聯先生因身為某些酌情信託的受益人而被視為於該等新鴻基地產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此乃新鴻基地產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的新鴻基地產相關股份權益(現時被視為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於2010年12月31日新鴻基地產按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購股權數目結餘之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限	於2010年 7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予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 失效	於2010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郭炳聯	2010年7月12日	\$111.40	2011年7月12日至 2015年7月11日	不適用	100,000*	-	-	100,000
容永忠	2010年7月12日	\$111.40	2011年7月12日至 2015年7月11日	不適用	45,000*	-	-	45,000

\* 不多於30%的已授出購股權可於2011年7月12日至2012年7月11日期間行使，不多於60%的已授出購股權可於2012年7月12日至2013年7月11日期間行使，已授出購股權的全數或任何部分可於2013年7月12日至2015年7月11日期間行使。

- 3 該等新鴻基地產股份由蕭漢華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 4 該等新鴻基地產股份由李家祥博士之配偶持有。

## 其他資料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b)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新意網」)

董事姓名	持股數目		於股本衍生 工具下持有 之相關 股份數目	合計	佔已 發行股份 百分比
	其他權益	合計			
郭炳聯	3,485,000 <sup>1</sup>	3,485,000	–	3,485,000	0.15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炳聯先生因身為某些酌情信託的受益人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c) 郭炳聯先生於下列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經法團擁有 之可歸屬權益	經法團擁有 之可歸屬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經法團實際 擁有之權益	實際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Splendid Kai Limited	2,500	25	1,500 <sup>1</sup>	15
Hung Carom Company Limited	25	25	15 <sup>1</sup>	15
Tinyau Company Limited	1	50	1 <sup>1</sup>	50
舉捷有限公司	8	80	4 <sup>1</sup>	40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炳聯先生因身為某酌情信託的受益人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0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 其他資料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2002年11月15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授予參與者(包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6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限	於2010年 7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予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於2010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黎大鈞	2003年2月10日	\$9.29	2003年2月10日至 2011年7月16日	3,000,000 <sup>1</sup>	-	-	-	3,000,000
陳啟龍	2003年2月10日	\$9.20	2003年5月2日至 2012年5月1日	133,500 <sup>2</sup>	-	-	-	133,500
	2004年2月5日	\$9.00	2005年2月5日至 2014年2月4日	970,000 <sup>3</sup>	-	-	-	970,000
<b>僱員</b>								
	2004年2月5日	\$9.00	2005年2月5日至 2014年2月4日	4,308,000 <sup>3</sup>	-	(1,289,500) <sup>5</sup>	-	3,018,500
	2005年3月1日	\$9.05	2006年3月1日至 2015年2月28日	193,000 <sup>4</sup>	-	-	-	193,000

#### 附註：

- 1 按原有的5,000,000份購股權，不多於20%的購股權可於2003年2月10日開始行使，不多於40%的購股權可於2003年7月17日開始行使，不多於60%的購股權可於2004年7月17日開始行使，不多於80%的購股權可於2005年7月17日開始行使，全數購股權可於2006年7月17日開始行使。
- 2 按原有的200,000份購股權，不多於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2003年5月2日開始行使，不多於三分之二的購股權可於2004年5月2日開始行使，全數購股權可於2005年5月2日開始行使。
- 3 按原有的9,457,000份購股權，不多於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2005年2月5日開始行使，不多於三分之二的購股權可於2006年2月5日開始行使，全數購股權可於2007年2月5日開始行使。
- 4 不多於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2006年3月1日開始行使，不多於三分之二的購股權可於2007年3月1日開始行使，全數購股權可於2008年3月1日開始行使。
- 5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1.02。

除上述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其他參與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期內並無其他購股權被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其他資料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披露權益及淡倉之股東

於2010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不包括在內)如下：

名稱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 <sup>1</sup>	344,806,397	67.69%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HSBC」) <sup>2</sup>	344,806,397	67.69%
Marathon Asset Management LLP	64,690,849	12.69%

附註：

1 TF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TFS」)及Cellular 8 Holdings Limited (「Cellular 8」，為TFS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14,167,925股及330,638,472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TFS被視為擁有該等由Cellular 8所持有之330,638,472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因此，TFS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共344,806,397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再者，TFS乃Fourseas Investments Limited (「Foursea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Fourseas乃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新鴻基地產及Fourseas亦被視為擁有上述344,806,397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2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新鴻基地產於上述以其名稱持有的股份權益(及上述其各附屬公司的權益)亦屬HSBC所有，原因為HSBC持有或被視作持有新鴻基地產之股份。因此，上述以HSBC之名稱持有之股份數目與新鴻基地產之權益重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0年12月31日，根據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6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購回17,302,500股本公司股份。該等購回股份已於2010年12月31日前被註銷。購回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價格
		最高	最低	
		\$	\$	\$
2010年9月	2,012,000	10.10	8.50	19,128,000
2010年10月	12,874,000	10.48	10.18	134,413,000
2010年11月	2,416,500	10.68	10.36	25,320,000
	17,302,500			178,861,000

除以上所述外，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6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 其他資料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自1999年起成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乃李家祥博士，為擁有專業會計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他成員包括吳亮星先生、顏福健先生及詹榮傑先生，大部份成員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均具備適當的業務或財務專長及經驗，為本公司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於2011年2月17日舉行會議並已就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6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及內部審核報告進行審閱。委員會相信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按照目前香港業內的最佳常規。委員會發現財務報表並未遺漏任何特殊項目，並對該等報表所披露的數據及闡釋，表示滿意。委員會亦對集團所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感到滿意。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6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外聘之核數師審閱。

上文所披露之財務資料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6的披露規定。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6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均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規定，當中只偏離守則條文第A.4.1項有關非執行董事的服務任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年期，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必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並由股東重選。因此，概無董事的委任年期超過三年。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而類似之守則亦已被採納以供有關員工(其可能擁有一些未經公開之股價敏感資料)在買賣本公司股票時遵守。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6個月期間內，皆有全面遵行標準守則內所訂之標準，當中並無不遵守的情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麥祐興

香港，2011年2月23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黎大鈞先生及陳啟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炳聯先生、張永銳先生、潘毅仕(David Norman Prince)先生、容永忠先生、蕭漢華先生、詹榮傑先生及苗學禮(John Anthony Miller)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吳亮星先生，太平紳士、楊向東先生及顏福健先生。